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智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智媛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洪智媛雖矢口否認犯行，然審酌本件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證據可證，其辯詞顯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被告各次

01 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  
02 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  
03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又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犯罪所  
05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6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4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8 項亦有明定。被告因竊盜而分別取得如附表各編號「沒收」  
09 欄所示之物，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被害  
10 人或由被告另行賠償被害人，自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分  
11 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法  
12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450條第1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莊渝晏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事實	宣告罪刑	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被告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酒精洗手 噴霧壹瓶、專業速乾蓬鬆骨 梳壹個、淨澈氣息口香噴劑 壹罐、零著感ZBra胸墊貳 個、零著感親膚褲參入組壹 個、少女裸背交叉背心壹 件、涼感舒爽圓領短袖壹件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被告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牙刷 壹個、透氣運動觸控手套貳 個、零著感ZBra果凍套組貳 個、零著感ZBra波浪套組壹 個、零著感ZBra套組壹個、 睫毛小花造型褲壹個、綿感 絨霧唇泥壹個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附件：

0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183號

09 被 告 洪智媛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洪智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6 列行為：

01 (一)於民國113年7月3日11時31分許至42分許（現場監視器錄影  
02 畫面標示時間至結帳時間），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  
03 號寶雅生活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門市），徒手竊  
04 取陳列架上酒精洗手噴霧1瓶、專業速乾蓬鬆骨梳1個、淨澈  
05 氣息口香噴劑1罐、零著感ZBra胸墊2個、零著感親膚褲3入  
06 組1個、少女裸背交叉背心1件、涼感舒爽圓領短袖1件等物  
07 （標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99元、399元、129元、258  
08 元、459元、299元、299元，合計2042元）得手，未取出結  
09 帳即離去（商品外盒棄置在現場）。

10 (二)於113年7月8日17時56分許至18時21分許（現場監視器錄影  
11 畫面標示時間至結帳時間），在上址寶雅生活館，徒手竊取  
12 陳列架上電動牙刷1個、透氣運動觸控手套2個、零著感ZBra  
13 果凍套組2個、零著感ZBra波浪套組1個、零著感ZBra套組1  
14 個、睫毛小花造型褲1個、綿感絨霧唇泥1個等物（標價分別  
15 為3790元、398元、1360元、680元、680元、139元、395  
16 元，合計7442元）得手，未取出結帳即離去（商品外盒棄置  
17 在現場）。

18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  
19 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洪智媛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被告有到場購物之事實。	1. 被告矢口否認有竊取犯罪事實一所示財物，辯稱：伊沒有印象云云。 2. 被告經傳喚未到庭。
2	告訴代理人彭裕鈞（該門市店長）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被害事實。	告訴代理人彭裕鈞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於警詢時表示提告。
3	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及相關照片（含監視器	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事實。	

01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1-16頁）、被告當日消費明細（見警卷第17-18頁）。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所犯上開2  
03 罪，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已多次觸犯同罪（有刑案  
0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至犯罪事實  
05 一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標價合計9484元），請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蘇焯峯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王滋祺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